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于近日收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500BY24001626),为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宁波银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于近日收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500BY24001626),为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宁波银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了公司及子公司与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牵头的共计12家金融债权人组成的债委会共同签署的《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部分金融债权人签署(债委会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5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所致,不属于股东增持或者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由55.74%增加至57.18%;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9.67%增加至71.4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经公司申请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256,12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正华先生、王雪娟女士、王雪华先生、沈正明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被动变化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00	55.74	72,000,000	57.18
沈正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520,000	8.92	11,520,000	9.15
王雪娟	无限售流通股	4,500,000	3.48	4,500,000	3.57
王雪华	无限售流通股	990,000	0.77	990,000	0.79
沈正明	无限售流通股	990,000	0.77	990,000	0.79
合计		90,000,000	69.67	90,000,000	71.4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6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24日、10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3、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两个交易日(10月24日、10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

4、关于公司与MOTOROLASOLUTIONS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截至目前,上诉法院已正式将案件转回至一审法院,要求一审法院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结果重新计算版权部分的赔偿金额。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10-28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9-27至2024-10-28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10-3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0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3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8日起,开通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的转换业务,并实施相应的费率优惠;

一、开通下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019119
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019120

自2024年10月2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费率优惠:

自2024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出与转换入基金仍然享受原申购费率优惠,补差费已在上述计算过程中享有优惠,不再单独享有费率优惠。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只针对本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公告及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热线:400-116-7888

公司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或“公司”)股东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沃上海”)持有公司344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特沃上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特沃上海拟于2024年11月19日-2025年2月18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的时间段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特沃上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450,000	20.26%	协议转让取得:34,450,000股

注:特沃上海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4278万股,前期通过大宗交易已减持833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特沃上海	不超过:5,1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0股	2024/11/19-2025/2/1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特沃上海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特沃上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沃上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特沃上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及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株洲905基地项目合作合同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及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湖南省株洲市签署《株洲905基地项目合作合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及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株洲905基地项目合作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0月25日,湖南省株洲市委书记曹慧泉先生、株洲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恢清先生、株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光跃先生、株洲市政府副市长蒋湘晖先生、株洲市政协副主席何建红先生、株洲市人民政府及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领导及公司董事长刘若鹏博士、董事金曦博士在株洲汽车博览园参加了公司“株洲905基地项目”(以下简称“905基地”)的建设启动仪式。公司董事长刘若鹏博士在建设启动仪式上介绍了905基地的基本情况,905基地一期用地约为226亩,905基地一期预计于2025年年中完成生产建设工作,并于2025年10月正式投产。

公司目前正与株洲市各专业高校进行大规模合作,目前已有超过400名来自株洲市10大高校的学生来公司709基地工作,后续公司还会继续加大与株洲市各专业高校合作力度,预计到2024年年底,株洲市高校合作员工人数会超过1000人,为国家培养超材料研制、生产的专业人才。株洲市高校合作员工将在709基地接受超材料技术研制、生产、编程、制造、工艺等流程上的培训,进行实际操作,并在905基地正式投产后全部到场,参与905基地的生产制造工作。

公司计划2024年11月14日在珠海航展上召开超材料低空产品发布会,相关超材料低空产品将在905基地研制、生产。在今年的珠海航展上,会有很多新型装备首次展示,在这些装备中,公司承接了很多重要的定点任务。随着这些任务由研制阶段转入批产阶段,这一趋势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会加快905基地的建设进度。

公司将密切关注905基地的建设进展状况。905基地建设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14号),具体情况详见《中金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根据《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2024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思尔芯于2021年8月提交科创板首发上市申请,2022年7月,思尔芯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了终止审核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已对思尔芯涉嫌欺诈发行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和审理并做出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完毕,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提供保荐服务,赵善军、陈立人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经查明,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审慎核查硬件设备生产情况、未审慎核查软件销售情况、客户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审慎核查关联方借款利息计提事项。

中国证监会认为,中金公司在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违法行为。对于中金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思尔芯项目保荐代表人赵善军、陈立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中金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一、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赵善军、陈立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切实以案为鉴,强化全面整改,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不断强化执业质量管控,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夯实“看门人”责任,更好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000股,回购价格为6.28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5,590,555股(截至2024年10月23日总股本)减至305,587,5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05,590,555元减至305,587,555元(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数据为准)。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因在本期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上述1名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18,84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305,590,555股(截至2024年10月23日总股本)减至305,587,5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05,590,555元减至305,587,555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2022年7月9日至7月18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7月1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2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29,000股,授予价格为6.83元/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7日上市。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4,666,704股增加至298,795,704股。

(七)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回购价格为6.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为6.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3,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7日。

(十一)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上述2名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8元/股。

(十二)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以及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5,700股回购注销。

(十三)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9,700股,以及回购注销10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86,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6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十五)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